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振华、谢晓燕、张剑

2023年8月17日